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 40,856,9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45,815,625 股之 89.17 %

出席董事：吳奕叡、L CAPITAL TAIWAN BEAUTY LTD. 代表人陳耀邦(Chan Yiu Pong)、吳英俊、韓志翔、吳欣儒、江朝聖

列席人員：杜喬葦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瑋經理

主席：吳奕叡



記錄：邱鳳鈴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發放方式報告。

說 明：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 105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1.5% 及董事酬勞 0%。依據本公司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計算，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758,375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856,9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45,934 權 (含電子投票：30,333,429 權)	99.97%
反對權數：9,000 權 (含電子投票：9,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2 權 (含電子投票：2,01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2,122,53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595,626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212,25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8,99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6,756,912 元。
-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3.本次盈餘分派案，俟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配息率需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856,9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46,934 權 (含電子投票：30,334,429 權)	99.97%
反對權數：8,000 權 (含電子投票：8,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2 權 (含電子投票：2,01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856,94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48,934 權 (含電子投票：30,336,429 權)	99.98%
反對權數：6,000 權 (含電子投票：6,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12 權 (含電子投票：2,01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 明：

- 1.本公司董事蔡淑娟於 106 年 3 月 1 日提出董事辭職書，表示因個人因素，將擔任董事職務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止，故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 2.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止，得連選連任。
- 3.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第六屆第 1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示：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 (經)歷
1	2	達爾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687,500 股	不適用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	戶名	選舉權數
董事	2	達爾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477,575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回顧 105 年，本公司在通路方面，台灣新增寶雅、遠東寶慶、高雄大遠百櫃點，在大陸新增唯品會等線上通路、進駐大陸屈臣氏及在北京及上海新增 5 個專櫃，海外版圖拓展至緬甸市場。在產品方面，推出新款膠囊面膜、杏仁酸溫和煥膚精華、多肽緊緻修護精華液等 19 項新品並榮獲 16 項國內外美妝大賞；在品牌方面，藝人與吳醫師合作的全新廣告概念、跨載具官網改版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持續提升海內外公司知名度。綜上因素，本公司在持續深化通路、產品及品牌的競爭優勢下，造就台灣及大陸地區營收雙雙成長，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50,595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65,214 仟元，成長 33%，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2,123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8,390 仟元，增加 3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指標大多優於 104 年度，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滑，係因 105 年度股本由 281,938 仟元增加至 458,157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相當穩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56	8.6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94.33	13,69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4.12	1,131.58
	速動比率(%)	808.02	1,045.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4	18.84
	權益報酬率(%)	24.65	20.77
	純益率(%)	26.40	27.13
	每股盈餘(元)	5.4	7.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8.48	144.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一定的產品更新率，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多元選擇，
105 年度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如下：

用途	產品系列	品名
綜合功效	膠囊面膜系列	活氧亮采膠囊面膜、Y 型頸顏膠囊面膜、零油光膠囊面膜
保濕	玻尿酸保濕系列	玻尿酸冰河保濕噴霧
全效換膚	杏仁酸煥膚系列	杏仁酸溫和煥膚精華
美白	VC+微導美白系列	VC 微導美白化妝水、VC 微導美白精華液、VC 微導美白精華乳、VC 微導美白淡斑精華、VC 微導美白眼部精華、VC 微導美白生物纖維面膜
抗老	超逆齡修復系列	多肽緊緻修護精華液、輕角鯊潤澤精華乳、多肽抗皺緊緻生物纖維面膜
男士保養	男士速效保養系列	男士玻尿酸保濕潔顏慕斯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以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來創造最完美無瑕肌膚」的精神與目標，研發出一系列「高效能」、「低敏感」專業保養品，傳達類醫學美容療程概念，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延續居家醫學美容保養護膚機制，實踐「簡單擁有好膚質」速效保養的概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本公司抱持著不斷創新求精的態度、善用醫學專業與先進科技，持續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並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及消費客群，創造獲利成長，同時透過對品質與服務的追求，帶動台灣保養品產業整體的向上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市調機構預期未來醫美市場將持續雙位數成長的發展趨勢，106 年本公司除維持國內外市場原有銷售規模外，將展開全渠道通路規劃(Omni-Channel)、主題式行銷及領先概念產品三大策略，以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本公司今年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了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醫美保養領導品牌，本公司 106 年將全面展開多元策略，聚焦通路、行銷及產品三大主軸：

1. 銷售力：建立全渠道通路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持續發展線上線下通路，並深化與現有市場之合作。
2. 品牌力：透過專業醫美概念衍伸主題式行銷，採多位名人活動代言及 360 度全方位行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將建立完善的 CRM 規劃，力求優化客戶體驗，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3. 產品力：持續研發醫美創新概念的大眾精品以驅動微整保養市場潮流，產品線延伸至臉部彩粧與天然植萃成份概念的面膜，並持續進化升級既有核心系列產品，以維持一定的產品更新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市調機構資料顯示，雖然全球美容保養品近年成長持續趨緩，但隨著消費習慣日漸由感性消費轉為理性消費，對於產品之安全性日趨重視，醫美品牌漸受消費者青睞，帶動全球藥妝保養品市場蓬勃發展，成長趨勢優於一般保養品，此一美容保養品產業發展趨勢，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成長。

然面對美容保養品品牌林立以及美容保養品市場的常態削價競爭的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開發領先概念產品，開拓國內外新市場新通路並深化與通路商的合作，以及創意公關行銷與完善的顧客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台灣醫美保養品牌的領導者，並提升在亞洲醫美保養品牌的知名度及地位。

(二)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與本公司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且隨時注意法規變動情況及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欣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74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膚集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爾膚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重要課題。

達爾膚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爾膚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執行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達爾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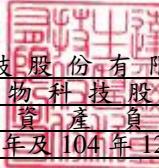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206	39	\$ 286,47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44,993	2	25,2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7,529	10	159,29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2,733	-	4,0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	-	524	-
130X	存貨	六(四)	147,588	6	113,347	11
1410	預付款項		20,269	1	16,8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95,179	40	430,212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937	98	1,035,984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967	1	10,291	1
1780	無形資產		2,265	-	1,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60	1	15,7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1	-	5,0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33	2	32,601	3
1XXX	資產總計		\$ 2,244,170	100	\$ 1,068,585	100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	-	\$ 9	-
2170 應付帳款		65,296	3	32,9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七)	88,296	4	49,8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80	-	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8,993	2	27,8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	1,4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324	9	112,105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	-	743	-
2XXX 負債總計		194,559	9	112,848	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58,157	20	281,93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82,846	53	348,74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0,638	3	47,8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20	15	274,98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	-	2,268	-
3XXX 權益總計		2,049,611	91	955,737	89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4,170	100	\$ 1,068,5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華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一)	\$ 1,150,595	100	\$ 865,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355,088)	(31)	(273,890)	(32)
5900 營業毛利		795,507	69	591,324	6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336,371)	(29)	(255,522)	(30)
6200 管理費用		(63,597)	(6)	(59,5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7)	(1)	(11,2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765)	(36)	(326,283)	(38)
6900 營業利益		382,742	33	265,04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633	1	5,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506)	(1)	3,0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73)	-	8,399	1
7900 稅前淨利		374,869	33	273,44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2,746)	(6)	(45,050)	(5)
8200 本期淨利		\$ 312,123	27	\$ 228,390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018)	-	(\$ 1,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018)	-	(1,0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105	27	\$ 227,306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2,123	27	\$ 228,39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105	27	\$ 227,306	2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06		\$ 5.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05		\$ 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	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8	\$ 348,746	\$ 23,875	\$ 239,682	\$ 3,352	\$ 897,5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25	(23,925)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169,162)	-	(169,162)				
本期淨利		-	-	-	228,390	-	22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4)	(1,0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938</u>	<u>\$ 348,746</u>	<u>\$ 47,800</u>	<u>\$ 274,985</u>	<u>\$ 2,268</u>	<u>\$ 955,737</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8	\$ 348,746	\$ 47,800	\$ 274,985	\$ 2,268	\$ 955,737				
現金增資	六(十)	35,250	833,923	-	-	-	-				869,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177	-	-	-	-				1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8	(22,838)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84,581)	-	(84,581)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40,969	-	-	(140,969)	-	-				
本期淨利		-	-	-	312,123	-	31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8)	(3,0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8,157</u>	<u>\$ 1,182,846</u>	<u>\$ 70,638</u>	<u>\$ 338,720</u>	<u>(\$ 750)</u>	<u>\$ 2,049,6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74,869	\$ 273,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117	3,23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735	1,894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三)	(63)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	(1,103)	2,0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546)	(4,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3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16)	(4,785)
應收票據淨額		-	2,800
應收帳款淨額		(58,158)	(43,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5	27,486
其他應收款		137	(137)
存貨		(34,795)	(18,642)
預付款項		(3,468)	(7,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393	(5,204)
其他應付款		35,394	11,9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0	(11,107)
其他流動負債		149	1,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017	228,542
收取之利息		7,493	4,676
支付之所得稅		(55,456)	(66,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054</u>	<u>166,449</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307)	(3,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1)	(8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7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967)	(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007)</u>	<u>(3,86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二)	(84,581)	(169,162)
現金增資	六(十)	872,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87,904</u>	<u>(169,162)</u>
匯率影響數		(1,221)	(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3,730	(7,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76	294,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0,206</u>	<u>\$ 286,47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53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重要課題。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執行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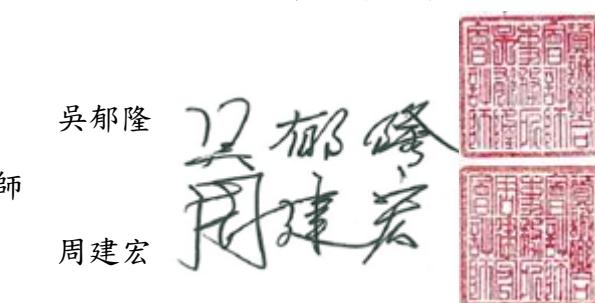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4,041	36	\$ 232,50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44,993	2	25,27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8,263	8	143,22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68,250	3	35,1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	-	5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78,749	3	66,508	6
130X	存貨	六(四)	104,711	5	73,492	7
1410	預付款項		14,547	1	7,1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895,179	40	430,212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9,173	98	1,014,039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574	1	19,9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280	1	8,761	1
1780	無形資產		1,943	-	1,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366	-	7,5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0	-	3,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83	2	40,985	4
1XXX	資產總計		\$ 2,227,656	100	\$ 1,055,024	100

(續 次 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	-	\$ 9	-
2170 應付帳款		65,188	3	32,9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一)	72,086	3	36,7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8,993	2	27,8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810	8	98,544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7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	-	743	-
2XXX 負債總計		178,045	8	99,287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58,157	21	281,93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82,846	53	348,74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0,638	3	47,8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720	15	274,98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	-	2,268	-
3XXX 權益總計		2,049,611	92	955,737	91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7,656	100	\$ 1,055,0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華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一)	\$ 1,044,251	100	\$ 819,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356,037)	(34)	(\$ 286,787)	(35)
5900 營業毛利		688,214	66	532,631	6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8,076)	(2)	(22,75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759	2	10,26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2,897	66	520,140	6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225,992)	(22)	(173,487)	(21)
6200 管理費用		(63,597)	(6)	(59,5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8)	(1)	(11,2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387)	(29)	(244,247)	(30)
6900 營業利益		390,510	37	275,89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9,312	1	6,1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619)	(1)	5,2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0,069)	(1)	(5,5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6)	(1)	5,822	1
7900 稅前淨利		378,134	36	281,71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6,011)	(6)	(53,325)	(6)
8200 本期淨利		\$ 312,123	30	\$ 228,390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018)	-	(\$ 1,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3,018)	-	(1,0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105	30	\$ 227,306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7.06		\$ 5.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7.05		\$ 5.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8	\$ 348,746	\$ 23,875	\$ 239,682			\$ 3,352	\$ 897,5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925	(23,92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169,162)			-	(169,162)	
本期淨利		-	-	-	228,390			-	228,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1,0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938</u>	<u>\$ 348,746</u>	<u>\$ 47,800</u>	<u>\$ 274,985</u>			<u>\$ 2,268</u>	<u>\$ 955,737</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938	\$ 348,746	\$ 47,800	\$ 274,985			\$ 2,268	\$ 955,73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5,250	833,923	-	-			-	869,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77	-	-			-	1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838	(22,83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84,581)			-	(84,581)	
股票股利	六(十三)	140,969	-	-	(140,969)			-	-	
本期淨利		-	-	-	312,123			-	31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8)				(3,0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8,157</u>	<u>\$ 1,182,846</u>	<u>\$ 70,638</u>	<u>\$ 338,720</u>			<u>(\$ 750)</u>	<u>\$ 2,049,61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134	\$ 281,715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13)	21
折舊費用	六(十七) 4,454	2,77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91	1,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六) (1,103)	2,07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226)	(5,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069	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38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4,683)	12,49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16)	(4,785)
應收票據淨額	-	2,800
應收帳款淨額	(45,025)	(30,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107)	27,759
其他應收款	(721)	(136)
存貨	(31,219)	(752)
預付款項	(7,392)	(2,37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	32,286	(5,205)
其他應付款	32,272	2,924
其他流動負債	<u>515</u>	<u>8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873	291,084
收取之利息	9,004	4,620
支付之所得稅	(55,456)	(66,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421</u>	<u>228,935</u>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1,353)	(\$ 2,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	(8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6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4,967)	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215)	(65,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791)</u>	<u>(68,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三)	(84,581)	(169,16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872,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87,904</u>	<u>(169,1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1,534	(9,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507	241,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041</u>	<u>\$ 232,50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叡



經理人：許靜媛



會計主管：杜喬葦



【附件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95,626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12,122,5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12,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9)
可供分配盈餘	306,756,91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6.6 元)	302,383,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73,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評估程序：</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
<p>三、評估程序：</p> <p>(5)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三、評估程序：</p> <p>(5)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放寬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免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p>四、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交易</p> <p>I.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核准，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交易</p> <p>I.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核准，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p>四、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含以下者）先行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者另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含以下者）先行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者另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公開資訊申報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I.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II.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五、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公開資訊申報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I. 買賣公債。</p> <p>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III.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p> <p>(1) 酌作文字調整。</p> <p>(2)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依資本額高低訂定公告標準。</p>

<p><u>十億元以上。</u></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買賣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II.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p><u>場基金</u></p> <p>IV.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VI.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2)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酌作文字調整。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4)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4)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明訂補正期限。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3)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年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3)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年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十、決議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十、決議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十、決議程序：</p> <p>(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決議程序：</p> <p>(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十、決議程序：</p> <p>(4)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決議程序：</p> <p>(4)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 1. 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 1. 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II.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II.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p>十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之各獨立董事。</p>	<p>十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p>二十三、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內部懲處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二十三、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內部懲處規定辦理。</p> <p>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p>二十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十六、</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p>二十七、實施與修訂：</p> <p>(1)本處理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最終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2)(刪除)</p>	<p>二十七、實施與修訂：</p> <p>(1)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2)<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u></p>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股東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之有關規定，修訂本處理辦法。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價證券交易
 - I. 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核准，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II.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I.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II.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III.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IV.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董事會得授權

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含以下者）先行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者另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6.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公開資訊申報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I. 買賣公債。
 -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III.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IV.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V.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VI.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I. 每筆交易金額。
 -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IV.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4) 已依(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4、5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

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以計入。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無監察人者免）並提報股東會（如屬單一股東得由董事會同意即可）同意，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通知本公司，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決議程序：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III.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款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 1.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I.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II.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III. 應將 I. 及 II.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三、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3)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整體公司淨部位三分之一以上。“公司淨部位”係根據公司定期結帳報表上之資產與負債淨額(尚未包含避險性交易額度之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核准後，方可為之。
-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若超過損失上限，應由財會主管呈報董事長檢討因應措施。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5)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四、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五、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3) 本公司在未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前，得不需依上述第二款辦理相關公告申報程序。

十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

- 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七、 決議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八、 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九、 決議程序：

-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股票已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一、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及本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三、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內部懲處規定辦理。

1.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二十四、文件保存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限制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實施與修訂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